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財政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 中華民國106年10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3分至14時15分

地點 本院群賢樓9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吳秉叡 盧秀燕 林德福 賴士葆 黃國昌 余宛如
王榮璋 郭正亮 施義芳 陳賴素美 羅明才 江永昌
費鴻泰

委員出席13人

列席委員 曾銘宗 鍾佳濱 鄭天財Sra·Kacaw 徐榛蔚 黃偉哲
張麗善 蕭美琴 黃昭順 呂玉玲 陳歐珀 蔣乃辛
邱志偉 林俊憲 何欣純 鍾孔炤 吳焜裕 管碧玲
蔣萬安 林昶佐 李麗芬 周陳秀霞 李昆澤 高金素梅
蔡易餘 劉櫂豪 顏寬恒 王惠美

委員列席27人

列席官員

財政部	部長	許虞哲
推動促參司	司長	王秀時
國庫署	署長	阮清華
賦稅署	署長	李慶華
關務署	署長	廖超祥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陳泉錫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桔誠
	副總經理	張鴻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魏江霖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凌忠嫻
	總經理	黃忠銘
中國輸出入銀行	理事主席	林水永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劉佩真
	董事長	張兆順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楊豐彥
	董事長	蔡慶年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吳瑛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鄭美玲
	董事長	吳當傑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羅寶珠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鄭永春
	董事長	廖燦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林士朗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林鴻琛
	董事長	朱潤逢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周燦煌
	董事長	張明道
經濟部	總經理	施建安
投資業務處	常務次長	王美花
工業局	副處長	陳秀全
國營事業委員	主任秘書	陳佩利
台灣糖業公司	組長	邱萬金
台灣電力公司	副總經理	楊旭麟
	副總經理	陳蒼賢
台灣自來水公司	處長	陳慰慈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林岳
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總經理	李順欽
經濟發展處	主任委員	陳美伶
綜合規劃處	處長	吳明蕙
	處長	張惠娟

產業發展處	處長	詹方冠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	朱澤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顧立雄
綜合規劃處	處長	林志吉
銀行局	局長	邱淑貞
證券期貨局	局長	王詠心
保險局	局長	吳桂茂

主 席 費召集委員鴻泰

專門委員 黃素琴

主任秘書 林上民

紀 錄 秘 書 郭錦貴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專 員 黃珮瑜 薦任科員 高珮玲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財政部許部長虞哲、經濟部沈部長榮津、國家發展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美伶等就「如何具體提升政府及民間的投資，落實加速投資台灣」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經財政部許部長、經濟部王常務次長、國家發展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分別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吳秉叡、盧秀燕(2次)、林德福、賴士葆、林昶佐、余宛如、王榮璋、施義芳、陳賴素美、郭正亮、羅明才、江永昌、費鴻泰、曾銘宗、蔡易餘、王惠美、黃國昌、李麗芬、鍾孔炤等19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許部長、經濟部王常務次長、國家發展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鍾佳濱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1案：

有鑑於財政部推動稅改方案，為求法案修正周延，爰請財政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週內（10月19日）前，提供全國報稅戶（依身分證字號彙整）103年、104年、105年逐年股利收入平均數，與當年最高數及最低數。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散會